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5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反对171,6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江、李石松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2024年8月5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除以下情形外,当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实施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8.0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瀛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股票在任意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9.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 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于2024年8月5日10:00,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传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6名,通讯方式出席3名(邵武先生、王华先生、王先先生、刘旭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相关法规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和董事部副总经理覃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刘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2. 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刘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7%。

3. 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悦”)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2%。

4. 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股东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安奥鑫”)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5. 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覃翠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3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28%。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

刘蕾女士、刘旭先生、吉安奥悦、吉安奥鑫为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在减持股份时,应当合并计算减持比例。任彦连续30个自然日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股份总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刘蕾	31,200,000	276,040,000	11.30%	实际控制人股东
2	刘旭	15,600,000	276,040,000	5.65%	实际控制人股东
3	吉安奥悦	13,000,000	276,040,000	4.71%	特定股东
4	吉安奥鑫	2,600,000	276,040,000	0.94%	特定股东
5	覃翠思	4,018,000	276,040,000	1.46%	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刘蕾	3,000,000	0.36%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
刘旭	760,000	0.27%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
吉安奥悦	610,000	0.22%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
吉安奥鑫	120,000	0.04%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
覃翠思	500,000	0.18%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
合计	2,990,000	1.06%	

4. 减持计划:按照市场价格以及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减持。
5.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不得减持情形。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一)刘蕾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后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合理融资渠道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刘蕾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后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合理融资渠道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刘蕾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后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合理融资渠道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吉安奥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后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合理融资渠道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后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合理融资渠道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后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合理融资渠道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內容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覃翠思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